

三星财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601305690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而失效：

（一）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悉上述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且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因风险程度增加而增收的保险费；**

（二）负责为被保险人提供日常修葺的工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进行修理、微小变动或日常维护及类似作业。